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黔农委函〔2018〕89号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事业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关于开展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农医综便函〔2018〕364号）要求，省农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贵州省2018年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7日

贵州省2018年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关于开展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农医综便函〔2018〕36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进一步抓好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兽医领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兽医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全省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8年6月在各地、各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开展。

（一）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通过领导带头宣讲、专家解读等形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兽医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安全生产宣讲进“校园，兽医院（含防疫公司、防疫合作社），深度贫困地区、社区，养殖场（户）、屠宰场（厂）”活动，引导责任主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二）开展兽医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安全生产咨询日”，各地要通过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和有奖竞猜、虚拟现实体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好兽医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俗易懂地向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应急自救、自我防护等兽医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知识，营造兽医领域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三）开展兽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各地要针对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安全生产，以畜牧兽医“十大行动”为载体，对辖区内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各环节，采取分片包保、自查自纠、督导抽查和回头看等方式，依法加强养殖、活畜禽跨省移动、兽药使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切实规范兽药使用，降低疫病发生风险，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推动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

（四）切实加强兽医领域重点工作

**要**统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常见病的防控工作。重点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管、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措施落实。密切关注境外禽流感、非洲猪瘟、疯牛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情动态，防范境外疫情传入。要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贵州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值守，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联络畅通，应急有效。要进一步加强收益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各有关实验室法人单位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切实落实动物病料采集、保藏、运输和有毒有害药品管理规定，严防失窃、泄露等事件发生。

（五）开展兽医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增强兽医领域安全生产认识，选取兽医领域安全生产和监管典型案例，通过专题研讨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认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和应急意识，确保职务安全、生产安全。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地要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安全生产观、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任务贯穿到各项工作始终，要制定、落实方案，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明确责任，务求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要充分发挥网站、手机报、QQ、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加强宣传报道，在兽医领域营造全社会关心生产安全、践行生产安全、维护生产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氛围。

（三）加强总结，报送信息

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活动要有方案、有信息、有总结。确保每周三下班前报送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阶段性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6月25日前将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制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资料（分辨率大于1280×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报省农委防检处。

联系人：毛以智

联系电话：0851-5289155（传真）

电子邮箱：syc5287855@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018年6月7日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乡村振兴，安全为基

2.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4.査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5.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6.养殖要发展，防疫是关键

7.防疫就是增效，少死就能增收

8.企业要生存，质量是保证

9.效益要提高，疫病要控好

10.防疫决定生死，规模决定效益

11.防疫是生产第一要务

12.依法防疫，科学治疫

13.调出要申报，调入要隔离

14.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15.严把兽药质量关，产品安全企业安

16.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投入品

17.消毒坚持搞，疫病自然少

18.规范处置，不留隐患